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5683號

聲 請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相 對 人 徐琬茜

徐子晴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巷00弄00
號

張志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巷00弄00
號

潘麗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共同簽發本票內載憑票
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七日無條件支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
伍拾捌萬參仟壹佰壹拾元，其中之伍拾捌萬參仟壹佰壹拾元及自

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點一零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主文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經到期提示尚有如主文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均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一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
六、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聲請。

二、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